

教学〔2023〕46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 及学业预警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华师〔2020〕14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学分修读规划与指导

本学期第1-2周，各学院指导四个年级的学生填写好相应的《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附件2）。规划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审阅和存档备查。

### 二、学业诊断与预警

（一）学业诊断：通过学生个人自查、教务系统筛选等途径对2020级和2021级学生进行学业诊断；按第一次学业预警标准确定2021级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按第二次学业预警标准确定2020级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学业预警标准

见附件 1)。

教务系统筛选路径：学院管理人员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成绩管理——学籍预警管理——学籍预警结果查询

学生自查路径：学生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查询——学生学业情况查询

(二) 学业预警：学院根据《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3)、《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附件 4) 并及时开展帮扶工作。

(三) 结果报备：10 月 14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①加盖单位公章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结、②学业预警汇总表(附件 5) 和③学业预警“一生一案”工作台账(附件 6)，电子版发至邮箱 [scnuzlk@scnu.edu.cn](mailto:scnuzlk@scnu.edu.cn)。

### 三、其他

学业预警工作核心在于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了解和督促，帮助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形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以达成人才培养的目标。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需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在落实学校各项工作安排的同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学院的特色建设，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

联系人：张老师，85216107。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华师〔2020〕148号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表1-4）
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4.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
5. 学业预警汇总表
6. 学院校级学业预警“一生一案”工作台账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9月1日